

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 函

地址：97161花蓮縣新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警員 麥國綱
電話：03-8611996
傳真：03-8610095
電子信箱：waa2saw2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警交字第11400048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264C_114000481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
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花蓮縣處理妨害交
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
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
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
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副本：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
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(含附
件)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第四組(含附件)

